JAN08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F- 公司案 日期：2019年1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农业设备和农场经营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谷物和牲畜农场工人。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与主任一样，我们在上诉中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学历。见 Matter of B-F- Inc., ID# 1641284 (AAO July 31, 2018)。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也未证明该职位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Id.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主张，由于受益人在来美国之前获得了超过两年的经验，他符合该职位的经验要求，属于技术工人。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持有外国农业文凭，超过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标准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另一方面，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先前的决定基于当时的证据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还必须引用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的政策声明。Id. 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申请可予批准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准许。

关于 B-F- 公司案

二、分析

在此，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新的事实。因此我们必须予以驳回。在随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还请求我们复议先前的决定。由于申请人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仅将该提交指定为重新开案动议，我们不能将其视为复议动议。此外，基于以下原因，复议记录也不会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A. 请求的分类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由于受益人在来美国之前获得了超过两年的经验，公司认为他属于技术工人。申请人的业主辩称：“ 我确实认为，作为雇主，我最有能力判断[受益人]属于技术还是非技术岗位。 ”

然而，申请人误解了技术工人分类的标准。该分类不仅要求证明外国国民拥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还要求所提供职位本身必须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美国劳工部（DOL）对技术工人职位的认证必须载明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最低职位要求。8 C.F.R. § 204.5(l)(3)(ii)(B)。“ 工人属于技术工人还是其他工人的认定，将基于潜在雇主对该职位所设定的培训和/或经验要求，并经[DOL]认证。 ”8 C.F.R. § 204.5(l)(4)。

在此，在劳工证申请中，申请人列明所提供农场工人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高中教育或外国同等学历；在所提供的职位中或作为商业卡车司机具有六个月经验；持有或能够获得商业驾驶执照（CDL）。就技术工人分类而言，大专教育可被视为培训。8 C.F.R. § 204.5(l)(2)（定义“ 技术工人 ”一词）。但申请人对该职位仅要求中等教育以及总计六个月的经验。因此，与技术工人分类要求相反，所提供职位要求的培训或经验不足两年。

申请人的业主称，所提供职位实际要求六个月农场工人经验，加上六个月商业司机经验。这些要求与申请人在劳工证申请表 H.15 部分中表明该工作机会包含职业组合（农场工人和商业司机）相一致。但在申请表的 H.6 和 H.10 部分，申请人表明主要经验要求为在所提供的职位中具有六个月经验，或作为商业卡车司机的“ 替代 ”经验为六个月。因此，劳工证的明文表述不支持申请人关于该职位要求总计一年经验（六个月农场工人和六个月商业司机）的主张。见 Rosedale &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裁定在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时，移民官员

“ 必须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完毕的经认证工作邀请进行审查 ”）。此外，即使该职位要求总计一年经验，该工作也不符合技术工人分类的两年门槛。综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符合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

B. 所提供职位要求的学历

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在南非获得了农业文凭，超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然而，技术工人申请必须包括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 DOL 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包括任何学历要求。8 C.F.R. § 204.5(l)(3)(ii)(B)。在此，受益人的简历以及其本人和申请人业主的信函均称受益人持有农业文凭。但申请人未提交该文凭的客观证明，也未提交受益人外国学历相当于至少美国高中教育的同等性证明。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资格。

C. 所提供职位要求的经验

同样，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所需的证据。申请人和受益人主张他在南非担任司机约五年。然而，与 8 C.F.R. § 204.5(l)(3)(ii)(A)相反，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所谓前雇主的信函，其中包含雇主名称、地址和职称，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在复议中，我们还注意到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持有或能够获得 CDL。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符合 DOL 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10月28日，即 DOL 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然而，申请人提交的 CDL 副本显示其于2017年签发给受益人，晚于申请优先日期。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2016年10月28日时已持有或本可以持有 CDL。

三、结论

与法规相反，重新开案动议既未陈述新的事实，也未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关于 B-F- 公司案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F- Inc., ID# 2201619 (AAO Jan. 8, 2019)